

新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12.04.11訂定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維護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健康與權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所稱主辦單位如下：

- (一) 國中美術類：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 (二) 國中音樂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 (三) 國中舞蹈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 (四) 國小美術類：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 (五) 國小音樂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 (六) 國小舞蹈類：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三、基本防護規定：

(一) 口罩規範：

- 1. 參與人員(含考生、陪同人員、伴奏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依個人需求自主佩戴口罩，並依各試場規劃動線安排參加測驗。另進入備用試場(一)、(二)及試場設置醫護站時需佩戴口罩。
- 2. 考生如篩檢為陽性(無症狀/輕症)需全面佩戴口罩，惟進行音樂班吹奏類測驗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二) 試場及用餐規劃：

- 1. 考生如有發燒(額溫攝氏37.5度以上，且耳溫攝氏38度以上)、呼吸道症狀、篩檢為陽性(無症狀/輕症)，將另行安排試場或調整考序，詳如附件一。倘上述考生有用餐需求，請於原安排備用試場固定座位用餐，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2. 考生如篩檢為陽性(中重症)，且尚在隔離治療期間，則不得參加考試，另需繳交補考申請表(附件二)予各類別主辦學校，以利後續參與補考。

(三) 陪同人員管理：

- 1.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考場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如有需求以1人為限，音樂班考生得外加1位伴奏人員。

2. 陪同人員或伴奏人員如篩檢為陽性或當日經體溫量測屬發燒者(額溫攝氏37.5度以上，且耳溫攝氏38度以上)，請勿陪同。

(四) 工作人員及評審管理：工作人員及評審如接觸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建議全程佩戴口罩，並提供面罩或隔離衣供工作人員及評審使用。

(五) 環境清消：落實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用餐期間禁止交談、離開座位、共食、換菜或共用餐具，用餐完畢請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

(六) 術科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七) 術科測驗後應儘速離開試場及學校，不得逗留。

四、考生如篩檢為陽性(無症狀/輕症)，應主動通報主辦單位，並依安排應試。通報專線資訊如下：

階段別/班別	主辦單位	聯絡電話
國中美術	自強國中	(02) 22259469轉843、840
國中音樂	中平國中	(02) 29908092轉892
國中舞蹈	江翠國中	(02) 89790504轉253
國小美術	淡水國小	(02) 26212755轉203
國小音樂	秀山國小	(02) 29434353轉852、860
國小舞蹈	埔墘國小	(02) 29616690轉250、251

五、補考因應措施：

(一) 補考規劃原則如下：

1. 適用對象：篩檢為陽性(中重症)，且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
2. 補考日期：112年5月20日(星期六)。
3. 補考考場及詳細時程將於112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本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https://art.ntpc.edu.tw>)，請逕至查詢。
4. 補考生於原應考當日前(國中於4月29日前，國小於5月6日前)，以書面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補考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應於補考當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方可參加補考。
5. 倘學生因故無法補考，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15日內向主辦單位申請退費，各類別補考以1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

(二)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術科測驗應考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六、校園內嚴禁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七、主辦單位亦得依試場及術科測驗科目之特性，規劃防疫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

八、請各主辦單位除依本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九、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新北市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處理之。

考生應試規劃表

項目/考生類別/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應試場地/ 方式	一般考生	一般試場		一般試場	一般試場
	發燒或呼吸 道症狀	筆試	備用試場(一)	備用試場(一)	調整至當日外加梯次應考
		分組 測驗	調整考序		
	篩檢陽性(無 症狀/輕症)	筆試	備用試場(二)	備用試場(二)	調整至當日外加梯次應考
		分組 測驗	調整至該場次 最後一位應考		
	考生口罩 措施	一般考生	自主佩戴口罩		自主佩戴口罩
1. 發燒或呼 吸道症狀 2. 篩檢陽性 (無症狀/ 輕症)		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惟進 行音樂班吹奏類測驗時得暫 免佩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 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	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

補考申請表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小) 年 班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本人已閱讀下列內容並知悉，需申請補考事宜			
<p>一、補考適用對象：篩檢為陽性(中重症)，且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p> <p>二、補考日期：112年5月20日(星期六)。</p> <p>三、補考考場及詳細時程將於112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本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https://art.ntpc.edu.tw)，請逕至查詢。</p> <p>四、請需要補考之學生，於原應考當日前(國中於4月29日前，國小於5月6日前)以書面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應於補考當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方可參加補考。</p> <p>五、倘學生因故無法補考，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15日內向主辦單位申請退費，各類別補考以1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p>			